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3-018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追溯调整后,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和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及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第 15 号准则解释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第 16 号准则解释,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后对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主要科目	2021 年度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0,173.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15,508.63
未分配利润	14,664.95
所得税费用	−14,664.95
净利润	14,664.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64.95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李良光、朱开昱、张发祥、洪津、郑铭、甘胜泉、张忠、程健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6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依据《决定书》,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改正,并追溯调整前期已披露的财务报表。

(二)前期会计差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21 年度的财务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调整前)	调整金额	期初余额(调整后)
其他非流动金额资产	5,836,434.39	−4,116,665.63	1,719,768.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0,592,109.57	−4,116,665.63	596,475,443.94
资产总计	1,057,620,700.48	−4,116,665.63	1,053,504,034.85
未分配利润	−719,469,700.16	−4,116,665.63	−723,586,365.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8,520,544.74	−4,116,665.63	744,403,879.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8,520,544.74	−4,116,665.63	744,403,879.11

2、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本期金额(调整前)	调整金额	本期金额(调整后)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43,635.41	−4,116,665.63	−7,160,301.04
营业利润	−105,786,474.93	−4,116,665.63	−109,903,140.56
利润总额	−115,692,949.15	−4,116,665.63	−119,809,614.78
净利润	−109,459,741.98	−4,116,665.63	−113,576,407.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459,741.98	−4,116,665.63	−113,576,407.61

3、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调整前)	调整金额	期初余额(调整后)
其他非流动金额资产	5,836,434.39	−4,116,665.63	1,719,768.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5,330,642.59	−4,116,665.63	341,213,976.96
资产总计	1,114,217,023.12	−4,116,665.63	1,110,100,357.49
未分配利润	−651,880,539.56	−4,116,665.63	−655,997,205.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6,109,705.34	−4,116,665.63	811,993,039.71

4、对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本期金额(调整前)	调整金额	本期金额(调整后)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43,635.41	−4,116,665.63	−7,160,301.04
营业利润	−133,327,427.91	−4,116,665.63	−137,444,093.54
利润总额	−132,780,249.20	−4,116,665.63	−136,896,914.83
净利润	−132,780,249.20	−4,116,665.63	−136,896,914.83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及决定书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数据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决定书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就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希会其字(2023)0112 号)。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希会其字(2023)0112 号)。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3-019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同时,依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范围的相关规范要求,公司拟调整部分经营范围的表述,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高新技术、新产品,比例、伺服液压技术开发;高技术复合材料(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和预浸料、树脂基复合材料、特种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碳/碳复合材料及制品)生产;建材机械、建材、全自动液压压机生产;农业机械的生产、安装、调试、维修、销售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塑料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因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高新技术、新产品,比例、伺服液压技术开发;高技术复合材料(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和预浸料、树脂基复合材料、特种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碳/碳复合材料及制品)生产;建材机械、建材、全自动液压压机生产;农业机械的生产、安装、调试、维修、销售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塑料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根据工商登记机关的具体审核要求办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和备案登记等事宜。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修订,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备案为准。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3-020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修订稿的相关议案。

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3-021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提示:

以下关于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根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现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其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短期内即期回报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但从中长期看,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充实公司营运资金。随着募集资金的充分运用和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有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提升盈利能力、盈利水平,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一)测算的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3 年 12 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为假设估计,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95,776.00 万元,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影响,以公司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作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3,800.00 万股。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

4、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26,000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62.6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899.75 万元。假设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以下三种情形:(1)在 2022 年度基础上下降 10%;(2)与 2022 年度持平;(3)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000 万元。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7、假设公司 2023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与 2022 年度保持一致,即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8、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59,473.03 万元,在预测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 2023 年度净利润、2023 年度分红以及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在预测 2023 年末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可能产生的股份变动事宜,不考虑未来股权激励行权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股本变化的影响;

10、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 2023 年末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 末	2023 年度 / 末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数(万股)	26,000.00	26,000.00	33,800.00
情形 1: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在 2022 年基础上按照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962.64	−16,458.90	−16,458.9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8	−0.63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8	−0.63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899.75	−17,489.73	−17,489.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1	−0.67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61	−0.67	−0.52
情形 2: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与 2022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962.64	−14,962.64	−14,962.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8	−0.58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8	−0.58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899.75	−15,899.75	−15,899.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1	−0.61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61	−0.61	−0.47
情形 3: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000.0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962.64	1,000.00	1,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8	0.04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8	0.04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899.75	1,000.00	1,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1	0.04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61	0.04	0.03

注:上述测算过程中,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在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00.00 万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相比发行前的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有所下降,公司即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战略目标的实现。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之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风险。但从中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的充分运用和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将得以进一步提高,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的提升。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近年来原有复合材料业务及智能机械业务因市场竞争激烈,业务开展情况不及预期,自 2020 年第三季度起公司业务已经开始向光伏产业领域进行布局和拓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高效光伏电池项目,该项目选择 N 型高效电池做为主要技术路线,着眼于先进镀膜技术及完整的量产整合能力,完成 N 型高效电池技术布局,并逐步结合微晶硅,铜制程及 TCO 导电玻璃等先进制程技术,再逐步叠加 BC 背接触结构,以及钙钛矿等技术,发展下一代复合式叠层光伏电池,进一步降低光伏成本,提高光电转换效率。该项目达产后将与公司原有的 1.375GW 高效光伏组件项目相结合,可形成自光伏电池到光伏组件的垂直一体化产能,充分发挥产能及技术优势,形成规模效益。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实力、深化公司市场影响力、巩固行业地位,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深度契合。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将培育技术先进、经验丰富的管理及运营人才作为重要的发展目标,已拥有资深的光伏业务运营团队,人员储备充足。本次募投项目为 2.7GW N 型高效光伏电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为上述项目配备完备的管理和技术团队,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提供有力支撑。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已积累了光伏领域的研发、生产和运营经验。研发和创新能力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未来持续发展提供了充分的技术储备。

3、市场储备

公司在光伏上下游产业链中拥有丰富的资源优势,能很好地保证原材料及产品销售渠道,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提供了可靠的保障。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这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综上所述,公司在人员、技术及市场等各方面都具有良好的资源储备,能够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助力护航。

四、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5,776.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2.7GW N 型高效光伏电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2.7GW N 型高效光伏电池项目	97,576.00	85,776.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7,576.00	95,776.00

(一)2.7GW N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

1、项目的必要性

(1)可再生能源尤其光伏的发展是全球能源战略的必然

能源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工业革命以来,世界能源消耗剧增,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资源消耗迅速,生态环境不断恶化,特别是温室气体排放导致日益严峻的全球气候变化,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受到严重威胁。能源资源的有限性和开发利用带来的环境问题,严重制约着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在水能、风能、生物质能、太阳能、地热能和海洋能等可再生能源中,太阳能作为一种非常具有开发潜力的可再生能源。由于其具有充分的清洁性、绝对的安全性、资源的相对广泛性和充足性、长寿命、高转化率等优点,根据欧洲联合委员会研究中心(JRC)的预测,到 21 世纪末,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将占到 80%以上,其中太阳能发电占到 60%以上,充分显示出其重要战略地位。欧洲 JRC 对 21 世纪各类能源占据世界能源消费比例统计及预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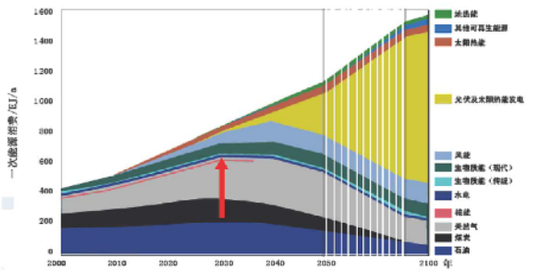

世界能源耗量分布及展望

(数据来源:欧洲联合委员会研究中心)

无论从世界还是从中国来看,常规能源都是很有限的,中国的一次能源储量远远低于世界的平均水平,全球范围内常规化石能源的储量及剩余使用年限也正在不断缩减,而可再生能源中太阳能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无污染、廉价、人类能够自由利用的能源,也是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最重要方向之一,可再生能源尤其是光伏的发展是全球能源发展战略的必然。

(2)国内光伏行业基础良好,政策支持力度大,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中国具有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具备发展太阳能的优越光照及地理条件,为如期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2060 年前碳中和的目标,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重要性更加显著。国家在“十四五”期间将坚持清洁低碳战略方向不动摇,加快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大力推动非化石能源发展,持续扩大清洁能源消费占比,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为如期实现碳中和目标创造基础。光伏发电尤其是分布式光伏发电作为绿色环保的发电方式,符合国家能源改革以质量效益为主的发展方向,国内光伏行业面临广阔的发展前景。

(3)政策支持

《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工程”指出第四点:新能源产业工程,以上饶、新余、九江及南昌等为重点,推动光伏等新能源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和跨越式发展。到 2020 年,力争打造 2-4 家具有较强技术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建设 2-3 个产业高度聚集的特色新能源产业园区,实现硅片 20000 兆瓦、电池片 10000 兆瓦、组件 10000 兆瓦的生产能力。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形成了《江西省硅材料及光伏产业发展总思路》,明确指出要以核心企业为龙头、工业园区为基地,重点发展自硅片、电池片、组件相互配套的产业链,把江西建成我国重要的硅材料及光伏基地。

《新余市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中明确把新能源和节能技术(主要内容包括太阳能级多芯片生产工艺和技术、太阳能电池及光伏组件技术等)作为新余科学和科技发展的 20 个优先主题之一。并且把多晶硅材料及光伏组件加工新技术、新工艺研究定为新余重大科技专项研究,提出了“以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为基地,发展年产量全国最大的太阳能级硅片,光伏电池及光伏组件研发和生产基地”的奋斗目标。

从国家行业、江西省及新余市未来 5 到 10 年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来看,太阳能级硅片,电池片及光伏组件研发和生产均属于各级政府重点支持和规划的重点项目。

(4)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的需要

本项目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位于高新技术经济开发区中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符合《新余市城市总体规划纲要》的城市总体规划和所在区域定位。

根据《新余市高新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和《新余市高新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新余市高新技术经济开发区以高新大道和新花铁路划分为南部片区、北部片区和西北部片区。北部片区主要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部分商住、居住区,本项目位于北部片区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北部片区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定位主要以电子信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为主,本项目属于电子信息、新能源和新材料的交汇范畴,符合所在园区产业定位。

(5)符合企业发展的需要

面对国内外光伏产业的迅猛发展,同时海源复材基于企业自身发展的考虑和所具备的技术研发优势,经过广泛的市场调研,公司决定以国家鼓励发展太阳能光伏产业为契机,以子公司新余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项目公司,在江西省新余市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光伏电池产能。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充分整合公司在光伏电池领域的竞争优势资源,在使公司的价值得到更大提升,增强在国际、国内光伏市场的竞争实力。因此,从长远发展的角度来看,在江西建设高效光伏产业基地,为企业进一步开拓市场、布局全国、占领先机起到很好辅助作用,符合企业自身发展和市场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展战略,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的需要,是企业发展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具备必要性。

2、项目的可行性

(1)光伏行业的发展趋势

2021 年光伏行业产业技术发展,在多晶硅方面,生产能耗显著降低,行业平均综合电耗已降至 63kWh/kg-Si,同比下降 5.3%。硅片方面,大尺寸和薄片化发展趋势明显,182mm 和 210mm 尺寸的硅片合计占比已增长至 45%;P 型单晶硅片平均厚度达 170μm,至 2021 年底已降至 165μm。电池方面,P 型的 PERC 平均转换效率达到 23.1%,同比提高 0.3 个百分点,N 型电池推进速度加快,企业纷纷开始布局量产线。组件方面,最高功率进一步提升,从 2020 年的 600W 进一步提升至 2021 年的 700W。

成本和效率是光伏行业竞争的主题和重点。光伏电池是光伏行业降本增效的关键环节,提高电池效率可以摊薄下游组件及电站的面积相关成本,产生以 2 带动 8 的效果,是降低发电系统成本最简单又有效的方法。目前光伏行业占据主流的 PERC 电池,已经趋于饱和状态,发展至 23%以上的效率已基本接近 PERC 电池技术的瓶颈,降本手段也有限,外加不可避免的光衰现象,PERC 将不可避免的会走向衰落。PERC 之后的主要技术路径为 N 型电池,2021 年开始 N 型进入快速发展,其中以 TOPCon 和 HJT 两条路线为主导,两者现阶段处于大规模商业化的前期阶段。

TOPCon 和 HJT 两条路线各有优劣,TOPCon 由于可以与 PERC 产线有更好的兼容性,产业成熟度更高,产线投资成本和生产成本都比 HJT 低;但 TOPCon 工艺繁杂带来良率比其他技术低几个百分点,再加之比 PERC 增加的工序技术路线不统一且难度较大。HJT 的工艺流程少、中长期降本提效空间大、可与钙钛矿电池形成叠层;但 HJT 设备投资成本高,使用银浆量大且为价格高的低温银浆,因而成本较高。总提而言,TOPCon 的降本和增效路径都不如 HJT 清晰,HJT 最大的缺点就是成本比 TOPCon 要高。目前行业主流观点认为“TOPCon 赢在当下,而 HJT 赢在未来”。

2021-2030 年不同尺寸硅片和电池技术市场占比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2)光伏自身的竞争力

2020 年 7 月 3 日,日本经济产业省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发表了有关重新评估燃煤发电的相关政府声明,明确提出日本的燃煤发电将在 2030 年前退出历史舞台,同时也希望保留部分“高效的燃煤电站”和“接近完成设备折旧或已经完成设备折旧的成套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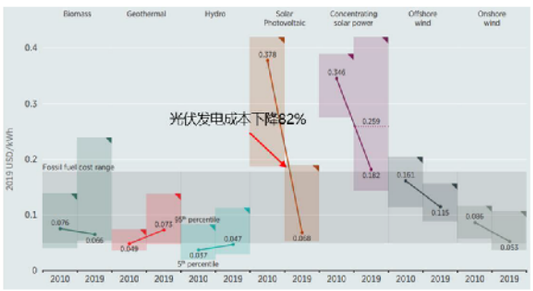
日本的这一声明是燃煤电站和光伏电站历史角色转换的一个缩影。英国智库 Carbon Tracker 警告全球政府和投资者,“计划中或正在建设近 500GW 的新煤电可能永远无法收回其支出,这将浪费高达 6380 亿美元的资本投资。”IRENA(国际可再生能源署)发布报告“燃煤发电和光伏发电成本在 2019 年实现逆转”,从经济和技术的角度看,光伏发电成本在过去十年下降了 80%以上,2019 年已经成为全球 60%以上地区最便宜的新增发电来源。与光伏发电成本大幅下降相反,过去十年全球火电、核电和水电的发电成本却在上升。IRENA(国际可再生能源署)发布报告“燃煤发电和光伏发电成本在 2019 年实现逆转”,全球范围内,现有约 60%的燃煤电厂发电成本高于建造和运行新的可再生能源计划产生的电力成本,在欧盟这个比例是 96%。